**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(乙案)申請表**編號：＿＿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考生免填 |
| 系(所)班別 | 系(所) 年級 | 學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科別 | □藝術領域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+雙語教學次專長 |
| 兵役 | □未役 □免役 □現役 □已役（民國 年 月 日 退伍） |
| 聯絡電話 | (H)： (手機)：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
| 通訊住址(成績單寄送地址) | □□□ |
| 甄選資格 | 資料繳交及檢核 | **114學年度資料繳交** |
| **相關資料** | **自我資料審核** | **師培中心審查** | **備註** |
| 歷年成績單正本 | □ | □ |  |
| 自傳 | □ | □ |  |
|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： | □ | □ | **檢附說明：** |
| 研究所新生 | 正取生：□成績通知單備取生：□錄取通知單 | □ | □ | **在校生免附** |
| 學業成績 | □在校生：1.□班排名達前百分之50%全班： 人，排名： 名， % ；2.□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(或GPA達2.93)學業成績： 分 | **資格審查** |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，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，將負法律責任。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
| □研究所新生：1.□研究所考試錄取生前百分之50%入學管道：□推薦甄試 □考試入學錄取名額： 人，錄取排名： 名， %2.□研究所考試正取生系所審查(簽章)：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
| 操行成績 | 每學期達85分以上(或GPA達3.76)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
| 有無記過紀錄 | □有 □無(請提供佐證資料)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
| **系所主管簽章** | **師資培育中心審核** |
|  | 初審結果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複審 結果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初審核章 |  | 複審核章 |  |

**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****(乙案)**

**自 傳**

**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系(所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學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註1.內容包含家庭背景、求學、工作經歷、相關資歷或成果及未來展望等

註2.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14號、固定行高22pt，最多5頁

|  |
| --- |
|  |

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公費生甄選」報名作業，擬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 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絡電話：

 住址：

 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絡電話：

 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　日

**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| 學程編號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E-mail |  |
|

|  |
| --- |
| □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□依規定錄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。此 致師資培育中心 |

 |
| 考生簽名 |  | 委託人簽名 |  |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本錄取報到單須於114年8月1日~8月7日，上班日期間，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前親自(委託)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代辦報到委託書

學生： 准考證編號： 學號： ， 於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時，因　 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特委託　 代為辦理報到，本人絕無異議，若有偽造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。

此 致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 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 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註：請檢附**委託人**與**受託人**雙方身份證件正本。

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

公費生甄選考試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生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複查科目 | 原來得分 | 複查得分 | 複查回覆說明：國立中山大學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年　月　日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3. |  |  |
| 4. |  |  |
| 5. |  |  |
| 申請人簽章：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：1、複查申請於**114年7月30日**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2、申請時必須檢附**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**，否則不予受理。3、上表各項資料，請逐項填寫清楚：考生姓名、報考科別、應考證號碼、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。4、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請填寫正確並**貼足回郵28元郵資**，以憑回覆。5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 |